

北京物资学院

201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指导意见

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和本科教学国家标准，结合《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章程》确立的建设高水平特色型大学的目标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总体定位，不断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巩固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特制定 201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1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充分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的人才培养经验，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为基本定位，进一步凝练和突出专业特色；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生能力要求；进一步科学构建与高水平特色型大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课程体系；进一步强化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最终形成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符合专业建设要求和教育教学改革趋势，能够充分满足社会需求，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修订原则

1. 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结合我校建设高水平特色型大学的目标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总体定位，依据服务面向、社会需求、在国内外的地位及发展目标，在满足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的前提下，进一步凝练和明确专业特色，科学确定本专业培养目标，并按照知识、能力、素质三个维度构建专业培养目标体系。着眼学生未来，用发展的眼光来审视和修订培养方案，做好顶层设计，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标准，全面梳理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各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形成有机融合、层次分明、比例协调的课程体系。要分析每门课程在培养目标体系中的地位、作用，构建课程与目标体系关系矩阵，注重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避免因人设课、内容重复等现象，着力打造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将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课堂、引进教材。倡导案例式、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等教学方法改革，积极探索“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课堂为主向课堂内外并重”、“考试成绩为主向过程评价为主”的转变。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要求探索多样化、科学化、合理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方式，加大阶段性测试、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在学生学业成绩总评中的比重，不断完善学生能力培养体系。积极推行慕课等“互联网+”的教学手段和方式，实现教学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

3. 强化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和内容改革

充分注重实践教学体系的整体设计，统筹课内实验项目、独立实验课程、夏季学期实践项目、毕业实习的关系。加强实践教学内容改革，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设计性实验和研究创新性实验的比例，有效整合实验内容，鼓励单独开设实验实践课程。鼓励覆盖多门课程内容和多种能力训练的学年阶段性综合设计性项目的开发和实施。

充分利用各级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优势资源，加大实验实践项目开发力度，加强校内实习、实训环节，提高实践教学效果。鼓励各专业进一步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合作，推进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开展校外实践基地的深度学习，明确校外实践项目的内容、目标和具体要求，加强学生实践效果的考察评价。

4. 积极拓宽学生国际化视野

全面加强对学生国际化视野的培养，课程体系的设计应注重与国际接轨，鼓励结合专业实际开设双语/全英课程，做好专业课程、教材、测评模式和教学模式的国际化建设，注重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中融入国外专业领域动态，充分利用国内外的优质网络教育教学资源。探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途径，实现国际国内专业教育的有效对接。加强学生英语应用能力的培养，为学生出国交流做好语言、

文化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准备。

5.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

根据学校物流流通特色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总体定位,将学生的创新创业学习纳入学分管理。加大创新创业类课程的培育和引进力度,充分整合和利用校外企业资源和网络课程资源,增加创新创业类相关课程,使学生掌握创新创业的基础知识,熟悉创新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丰富教学资源,增加受益学生面。引导专业和教师加大投入,强化专业课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敢于进行创新创业实践的精神,启发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训练学生创新创业思维。鼓励开展灵活多样创新创业训练,丰富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内容,增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开放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6. 突出培养方案的规范性、系统性和严肃性

规范性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及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特色,制定符合学校定位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修订培养方案。

系统性要求:各专业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凝练的专业特色应系统体现在毕业生能力要求、课程体系、实践体系、教育教学方法等各个方面。

严肃性要求: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生培养的纲领性文件,培养方案的修订过程必须在广泛充分调研和全面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开展,形成的2016版人才培养方案应确保严谨、完整和准确。

三、培养方案构成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2. 培养目标
3. 毕业要求
4. 毕业合格标准
5. 学制与学位
6. 专业特色
7. 主干学科
8. 专业核心课程

9. 课程体系
10. 课程配置流程图与结构分析表
11. 教学进程表及选课指导
12. 课程体系与毕业生能力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
13. 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

201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部分具体要求及模板见附件 1。

四、课程体系及学分安排

1. 学分学时要求

201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学分、实践学分、必修选修学分结构要求如下：

人才培养方案学分结构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总学分	课内学分	实践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思想政治类	必修课	15	10	5	51/54
	军体类	必修课	7	6	1	
	语言应用类	必修课	18	14	4	
	信息技术类	必修课	3/6	1/2	2/4	
	素质拓展课	选修课	8	8	--	
学科基础课		必修课	30-40	--	--	30-40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必修课	15-25	--	--	40-55
	专业选修课	选修课	25-30	--	--	
实践环节	独立实验课程	必修课	0-10	--	0-10	20-30
	夏季学期实践课程	必修课	10	--	10	
	毕业实习	必修课	4	--	4	
	毕业设计（论文）	必修课	6	--	6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必/选修课	3+2	5	--	5
总学分要求			165-175			
实践学分占总学分比重			经管文法类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比例			

应不低于总学时（学分）的 2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比例应不低于 30%
--

（1）总学分学时要求

全校所有专业总学分控制在学分 165-175 学分，课内总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2300 学时。

学时学分转换按照 16 授课学时记 1 学分，夏季学期的实习、实践、实训环节等 16 学时记 1 学分，或 1 周记 1 学分，军训 2 周记 1 学分；体育课程 32 学时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2 周记 1 学分。

课程最小学分单位为 0.5 学分，鼓励开设 32 学时、48 学时、64 学时课程。

（2）实践学时学分要求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突出我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定位，原则上经管文法类专业培养方案中实践学分比例应不低于计划总学分的 20%，理工类专业应不低于计划总学分的 30%。

（3）必修选修学分要求

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均应为必修课程，应充分参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定，着力打造学科、学院平台课程。同学科内各专业打通学科基础课，对于属于同一学科，但分布在不同院系的专业需加强沟通，统筹安排。

专业选修课均应为选修课程，应在依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设计的基础上，着重形成能够体现专业特色和我校办学特色的课程体系。

（4）各学期学分安排要求

各专业各学期的学历安排以当期校历和课表为准。各学期教学周数一般为 16 周，考试 1-2 周。夏季学期 4 周。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进度、课程的连贯和学时的平衡统筹确定每学期的学分数。除夏季学期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外，各专业每学期原则上应在一定的学分区间统筹安排课时量。一年级在通识课程的基础上，兼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二、三年级重点安排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四年级重点安排专业选修课程并完成毕业环节。鼓励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适当前置。

各学期学分安排的指导意见如下：

各学期学分安排的指导意见表

学期	1 学期	2 学期	夏季 学期 1	3 学期	4 学期	夏季 学期 2	5 学期	6 学期	夏季 学期 3	7 学期	8 学期
学分 区间	23-26	23-26	2+2	23-26	23-26	4	20-25	20-24	4	4-10	10

2. 课程体系

本科生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五个课程模块组成。

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组成说明

课程 模块	分类	学分要求	组成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	思想政治类	必修 15 学分	由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中国近代史纲要（2 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6 学分）、形势与政策（1 学分）组成。
	军体类	必修 7 学分	由军事训练(含军事理论课与入学教育)(2 学分)、体育（4 学分）、体育课外测试（0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1 学分）等课程组成。
	语言应用类	必修 18 学分	由大学英语（16 学分）、大学语文（或应用写作）（2 学分）组成。
	信息技术类	必修 3 或必修 6 学分	由大学计算机基础（全校必修 3 学分）、数据库基础课程（非计算机理工类必修 3 学分）组成。
	素质拓展类	选修 8 学分	由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艺术与体育类、特色课程类等全校性选修课程组成。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类	必修 30-40 学分 由专业确定	由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课组成。除数学类课程外，建议控制在 5 门左右，每门课不少于 2 学分。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必修 15-25 学分 由专业确定	每专业 5 门以上的必修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程。每门课原则上 2-4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选修 25-30 学分 由专业确定	按照学生专业发展方向分模块设计，每专业 2-3 个模块。
实践环节	独立实验课程	必修 0-10 学分	安排非夏季学期开设的专业独立必修实验课程，每门课程学分应至少为 1 学分。

	夏季学期实践课程	必修 10 学分	按照三个夏季学期（2 学分、4 学分、4 学分）共 10 周设计专业集中实践课程。
	毕业实习	必修 4 学分	
	毕业设计（论文）	必修 6 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创新创业类	必修 3 学分+选修 2 学分	<p>（1）必修 3 学分：由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2 学分）、专业导论课（1 学分）组成。</p> <p>（2）选修 2 学分：要求学生在学校提供的创新创业拓展课程（2 学分）、专业创新创业课程（2 学分）、创新创业实践（2 学分）中选修完成 2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践（含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论文成果等）按照《北京物资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办法》认定。</p>

各类课程设置的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2。

五、相关说明

1. “双培计划”专业培养方案

3+1 双培计划专业需单独设定培养方案。“双培计划”本科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由双方高校共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所应具有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联合相关行业企业，完成专业和方向的培养目标、培养标准、专业培养计划、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和素质提升体系的制定。

我校参与建设并设立校内相关专业指导委员会，与央属高校对口学院共同组建“双培计划”虚拟教研室。虚拟教研室由双方专业负责人、教师及相关企业导师组成，负责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具体内容的确定及实施工作，包括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学生指导、质量评价等。

“双培计划”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要与对口央属院校的课程衔接，并将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的教学进程纳入专业培养方案，形成完整培养方案。

2. 中外联合培养专业培养方案

采取“2+2”、“1+2+1”等中外联合培养、国内校企联合培养的专业需单独设定培养方案。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课程和学分要求原则上应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外联合培养课程体系要与国外的课程做好衔接。

3. 辅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

为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开设辅修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辅修其他专业的课程。

辅修专业学分总数不低于 25 学分。均为必修课程。

辅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类别	总学分	具体要求
辅修专业	不低于 25 学分	均为必修课程。

4. 关于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要规范统一，尽可能与国际接轨，主要专业课程的设置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课程的要求。不同层次或要求的同名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大写字母 A、B、C 等加以区别，A 为难度大、多学时的课程，B 次之。不在一个学期结束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用 1、2 等表示。双语课程标记为“课程名称+（双语）”，非英语专业的全英课程标记为“课程名称+（全英）”。

5. 双语/全英课程要求

鼓励各专业积极开设双语课程，非英语专业（方向）应至少设置 1 门双语/全英文必修课及至少 2 门双语/全英文专业选修课程。

六、工作要求

1. 修订工作的组织

(1) 教务处在主管校长直接领导下总体负责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组织、安排和协调工作。

(2) 各学院成立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吸收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教授参加，加强学院内部各专业指导，明确专业定位，统筹学院、学科共同课程，确保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修订培养方案过程中，要加强学院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凡是涉及跨学院的课程均须经双方同意。信息学院、外语学院、思政部和体育部配合做好部分公共基础课的实施方

(3) 培养方案的具体修订工作由专业负责人在学院领导下负责组织全体专

业教师开展。各专业须认真贯彻执行本指导意见所列修订原则和各项具体要求，既要重视《专业目录》和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培养目标、核心课程以及实践环节等共性要求，又要体现学校特色。要求在内容上和形式上均达到规范化要求，明确和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并以此此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为契机，积极推进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

(4) 各专业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4-5 位的高水平院校和 1-2 位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深度参与培养方案的论证和修订工作。

2. 培养方案论证程序及要求

为确保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质量，修订工作的程序和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内部修订

组织专业教师认真学习本文件和本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要求要有不少于 5 所国内高水平院校相关专业和 3 所国外院校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的调研，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认真研究讨论，集中开展本专业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形成完整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全套开课课程大纲（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3），并根据“培养方案修订要点索引及对照表”（附件 4）逐条完成自查后交所在学院。

(2) 学院论证工作

由各学院组织开展《专业培养方案（初稿）》的论证工作，形成校外专家论证意见（模板见附件 5）及会议纪要。各学院论证会安排提前 3 个工作日报教务处。

每个专业论证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至少包含 3-4 名学科专业高水平教授和 1-2 名熟悉专业人才社会需求的行业企业专家。

学院论证工作结束后，各专业进一步修订，形成《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

(3) 学校审定工作

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由教务处进行形式审查后，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形成《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并组织实施。

3. 时间进度要求

201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于 2016 年 3 月初启动，06 月中旬全

部完成。各阶段实践进度要求如下：

培养方案修订进度要求

进度计划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性成果
05月05日前	各专业完成专业调研、内部论证及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大纲修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2. 全套开课课程大纲 3. “培养方案修订要点索引及对照表” 4. 学院提交需其他学院支持开设课程的专业课程清单
05月31日前	各学院完成全部专业培养方案的校外集中论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校外专家论证反馈意见
06月15日前	各专业根据学院层面集中论证意见完成培养方案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

4. 成果要求

6月15日前，各学院按照专业汇总，并向教务处提交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会议纪要要求拍照）：

培养方案修订成果要求

序号	类型	成果名称
1	最终成果	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
2		培养方案配套的完整课程大纲
3		经学院审查的“培养方案修订要点索引及对照表”
4	支撑材料	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5		学院组织的专家集中论证会会议纪要
6		本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附件：

1. 201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说明
2. 201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版
3. 课程简介及教学大纲模板
4. 培养方案修订要点索引及对照表
5. 校外专家论证意见表模板
6. 培养方案、课程、课组编码规则